「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意見書

負責有關報告的研究公司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曾就報告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觀塘區議會全會上作出諮詢及討論，會上各議員積極表達意見。對於報告建議在觀塘區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議員均表示歡迎及支持，同時，議員們認爲興建觀塘區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時，應該考慮以下各點。

對於新的文化設施，議員們認爲應該以迎合觀塘區居民的需要及促進香港的文化藝術活動爲著眼點，因爲這樣才能提升有關設施的使用率及普及文化藝術。對香港整體來說，香港各區都應該有屬於自己的文化設施，以方便當區的居民，藉此提升他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使他們能夠多些參與地區上所舉辦的文化活動，以推動當區，甚至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觀塘區亦不例外，需要一所屬於該區的文化設施，而且收費不宜太高，否則會影響設施的使用率。

觀塘區提出興建一所屬於該區的大會堂/文娛中心的要求，已經有十多年的時間，但是還未能落實，現在，研究建議有需要在觀塘區興建一所新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服務該區或鄰近地區的市民，這是符合觀塘區急切需要大型文化設施的現實情況，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夠落實有關方案，盡快開始實際的工作，發展有關的設施，讓市民能夠從中得益。

而就新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設備來說，當中除了包括一些大型的劇院、演奏廳、演講廳及展覽廳等必須的表演設備外，還應該包括一些小型的多用途活動室，以供學校或文化藝術團體舉辦活動及表演節目時，作練習及排練之用，除戲劇及曲藝外，當局亦須考慮提供創作空間予電影及舞蹈團體。透過這些多元化的設備，新的文化設施才能真正符合市民的要求，滿足市民所需。

另一方面，研究指出新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建設成本估計大約爲 1 億 7,500 萬港元，但目前香港政府的財政嚴重緊絀，入不敷出，財政赤字日益增加，政府是否能撥出足夠資源去發展此類設施呢？其實，發展新的文化設施時，也應該要以節省資本性開支及減低設施的經常性開支爲原則，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例如：新的文化設施建成之後，可以由管理公司承包管理，這樣一來，在人力資源方面的開支也就可以減少。建設成本的估算也應該根據最近幾年通縮的情況，重新測算，以免出現建造價錢過高而影響政府的決策。

最後，區議會的角色可以加強，在資源、財政等方面與有關部門互相配合，以共同推動觀塘區的社區文化。有關部門可考慮邀請觀塘區議會部份議員加入觀塘區新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管理委員會，使當中所作的政策能夠真正滿足居民的要求，不會浪費資源。

觀塘區人口多達六十萬人，卻沒有一所發展完善的大型文化及表演設施，所以實在極需要發展這個新的文化設施，以滿足市民及表演團體的需求，故此，希望有關政策局能夠提出一個更深入的方案，使政府及有興趣的私人機構能夠盡快落實興建有關的文化設施，讓市民及表演團體能夠有一所較靠近的大型文化設施作欣賞及表演之用。

觀塘區議會代表
楊佰成